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天泓、吕滨、徐俊、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